國立臺灣大學技工工友復職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 號		
職稱		服 務	(हें	青填寫至二級單位)
□ 育嬰 □延長病假期限已至或請公假已滿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者。 □ 以原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間。 □ (原奉准期間為年月日至年月日) □ 其他:				
奉准留職停薪期 間	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	聯絡 電話	(H): (0): (手機):	
擬申請復職日期	□依核定日期復職:年_ □提前復職:年_ 原因:		日	
申請人簽名 (申請日期)	單位主管 核 章		一級主管 核 章	
(行政人力組) (內會綜合業務組勞健保承辦人) 線 本案奉核後,請影印1份送本室行政人力組, 俾憑辦理後續復職相關事宜。 下 申				
承辦人:	組長: 專	門委員:	主任:	須
秘書室	[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主任秘書決行] 寫			
依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3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: 1. 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,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,應即申請復職。 2. 本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申請人;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申請復職;逾期未復職者,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,視同辭職。 3. 申請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,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申請復職,如未申請復職者,本校應即查處,並通知於 30 日內復職;逾期未復職者,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,視同辭職。				